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事前确认函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如下：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金奥博公司”）作为公司的合作企业，拥有一定的国际民爆信息渠道，公司与其共同出资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可对公司国际化业务提供一定的支撑；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汪旭光

易德鹤

周友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部分股份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其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规定予以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投资的作价依据充分，对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金奥博公司共同出资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汪旭光

易德鹤

周友苏